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4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理人 李彥明

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浩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6,9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